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申請表

受理申訴之單位		國立馬公高中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人	姓 名		性 別	男 ☐ 女 ☐	與 學 生 關 係	☐ 家長、 ☐ 監護人、 ☐ 委託人(請說明)	
	可 連 絡 之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申 訴 日 期	年 月 日			接 獲 懲 處 通 知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班 別	(科)	性 別	☐ 男 ☐ 女	
年 班							
			學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原懲處單位之 懲 處 決 議							
申訴理由 (敘明案情及 具體事實)		(註：理由或證據不足將不予以受理或駁回)					
期待申訴結果 (申訴人希望 獲得之補救)							
原懲處(或致 申訴人權益受 損)單位意見							
申訴人：(簽章)				申訴學生：(簽章)			
主任委員 核 示		☐ 提交委員會 ☐ 不提交委員會 理由：					
備 註		一、學生對於學校所為之管教或處置，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個人權益者，得於懲處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書：學生申訴書格式由學校製發，由申訴人填寫及署名，並應檢附相關文件，若無相關佐證料則免。 三、若有資料填寫錯誤或不清，造成申訴評議書無法送達，後果由申訴人負責。 四、請附申訴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退件：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一) 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限者。 (二) 同一案件提出後經撤回者。 (三) 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